

沪求业字[2020]第 103 号

关于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2019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由贵中心提供并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审计完毕，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鲍美琴。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业务范围：开展综合性的社区助残关爱活动，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财会实行独立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帐、表设置齐全。

二、审计情况

（一）关于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资产合计 135,002.83 元。

（1）货币资金 124,385.43 元，其中：

现金 4174.02 元，经核查帐实相符。

银行存款 120,211.41 元，经核对与同期银行对账单相符。

（2）应收款项为 9,900.00 元，系租房押金。

（3）固定资产原值为 14,348.00 元，累计折旧 13,630.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717.40 元。

经盘点帐实相符。

2、负债合计 80,604.61 元。

(1) 应付款项 28,060.00 元, 系曹嘉杰等托管押金。

(2) 应付工资 52,385.27 元。

(3) 应交税金 159.34 元, 系个人所得税。

3、净资产合计 54,398.22 元。

(1) 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54,398.22 元, 其中: 开办资金 30,000.00 元。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84,661.65 元, 本年变动额-30,263.43 元。

(2) 限定性资产为 0 元, 年初限定性净资产-34,830.34 元, 本年变动额 34,830.34 元。

(二) 关于 2019 年度业务活动表的审计

1、收入合计 1,309,443.48 元, 其中: (1) 捐赠收入 742,044.48 元, (2) 提供服务收入 567,399.00 元。

2、费用合计 1,304,876.57 元。其中:

(1) 业务活动成本 986,407.26 元。主要有工资 412,580.85 元, 租赁费 279,923.00 元, 社保 83,099.06 元等。

(2) 管理费用 309,923.52 元。主要有工资 158,503.80 元, 社保 59,569.64 元, 广州总部管理费 20,000.00 元等。

(3)其他费用 8,545.79 元。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46.90 元, 房屋租赁税 2,349.97 元, 财务费用 2,048.92 元。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中心上述会计报表编制基本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中心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附件：1、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2019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丽

2020年3月18日